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
聯絡人：楊宗翰

連絡電話：02-37073127#3127

電子信箱：a680060@wra.gov.tw

傳 真：02-37073124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120209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16524\_1113302622\_1\_18111303654.pdf、116524\_1113302622\_2\_18111303654.pdf)

主旨：本部「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業經111年6月28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6次會議核定修正在案，請就計畫內貴管權責部分落實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秘書長111年7月11日院臺忠長字第1110180318號函送111年6月28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6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客家委員會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各縣市政府、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

副本：

電 2022/07/18 文  
交 11:30:22 章

公共建設處 111/07/18



1110037605